

GF—2015—0212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北务镇 2023 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第五包）

招标控制价、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预算/预算审核/结算审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02-0212）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件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件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件；
3. 在专用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阶段性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订立。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示范文本》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6
一、工程概况	6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6
三、服务期限	6
四、质量标准	7
五、合同价款及计取方式	7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7
七、词语定义	7
八、合同订立	7
九、合同生效	8
十、合同份数	8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9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9
1.1 词语定义	9
1.2 语言	10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0
1.4 适用法律	10
2. 委托人的义务	10
2.1 提供资料	10
2.2 提供工作条件	11
2.3 合理工作时限	11
2.4 委托人代表	11
2.5 答复	11
2.6 支付	11
3. 受托人的义务	11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11
3.2 受托人的工作要求	12
3.3 受托人的工作依据	13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13
4. 违约责任	13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3
4.2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13
5. 支付	13
5.1 支付货币	13
5.2 支付申请	14
5.3 支付酬金	14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14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4
6.1 合同变更	14
6.2 合同解除	14
6.3 合同终止	15
7. 争议解决	15
7.1 协商	15
7.2 调解	15

7.3 仲裁或诉讼	16
8. 其他	16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16
8.2 奖励	16
8.3 保密	16
8.4 联络	16
8.5 知识产权	16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8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8
2. 委托人的义务	18
2.1 提供资料	18
2.2 提供工作条件	18
2.3 答复	18
3. 受托人的义务	18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18
3.2 受托人的工作要求	18
3.3 受托人的工作依据	19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19
4. 违约责任	19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9
4.2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19
5. 支付	19
5.1 支付货币	19
5.2 支付申请	19
5.3 支付酬金	19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20
6.1 合同变更	20
6.2 合同解除	20
7. 争议解决	20
8. 其他	20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20
8.2 奖励	21
8.3 保密	21
8.4 知识产权	21
9. 补充条款	21
附表一	22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姓名：聂树生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政府街1号

邮政编码：101300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京晟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田锋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金关北二街3号院4号楼3层301、302

邮政编码：1013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北务镇2023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第五包）
2. 工程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
3. 工程规模：/
4. 投资金额：40万元
5.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6. 建设工期或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以最终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7. 其他：/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相关要求，实施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人民政府项目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预算及结算评审以及镇政府要求评审的其他项目。

三、服务期限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相关法律法规。

五、合同价款及计取方式

1. 合同价款（中标费率及折扣率）：

(1) 预结算审核效益收费费率 5 %

(2) 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折扣率 70 %

(3) 预算及结算审核（基本费用）折扣率 70 %

每单咨询费按上述费用计算不足 3000 元时，按 3000 元计取咨询费用。

2. 支付方式：转账支票（乙方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款项时，应当先向甲方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按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3. 支票抬头单位名称：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

2. 订立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 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中委托人执 叁 份, 受托人执 叁 份。

委托人(盖章): 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盖章): 北京中京晟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110000093518W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3335572529H

单位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府前街 1 号

单位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金关北二街 3 号
院 4 号楼 3 层 301、302

邮政编码: 101300

邮政编码: 101300

联系电话: 61421542

联系电话: 69425799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顺义支行北务分理处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东兴支行

账 号: 081003010300004113

账 号: 322063892112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受托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受托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受托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受托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受托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受托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受托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受托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约定无偿向受托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最新的

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受托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受托人派驻项目现场受托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受托人员有权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受托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7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受托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受托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3. 受托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受托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受托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受托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受托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受托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受托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受托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更换的，受托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受托人的工作要求

3.2.1 受托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受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受托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受托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受托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受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受托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受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受托人的工作依据

受托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受托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受托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受托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受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受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受托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受托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受托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受托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受托人催告后，在28天内仍未支付的，受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它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受托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受托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受托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受托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受托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8.4.3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受托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受托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受托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受托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受托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北京市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约定无偿向受托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合同签订 7 日内。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受托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____。

2.3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___日内，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 受托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团队人员的数量为16人。

3.1.2 受托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受托人员的约定：执行通用款。

3.1.3 委托人要求更换受托人员的情形还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3.2 受托人的工作要求

3.2.1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委托人要求。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3.2.2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符合行业标准与委托人的要求。

3.2.4 受托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受托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相关法律法规。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3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双方签字盖章。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执行通用条款。

4.2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受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受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如未按时提交，每逾期一日，应承担咨询费千分之二的违约金。

4.2.2 受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因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因咨询成果不合格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赔偿金额不限于本合同金额。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其他约定：/。

5.2 支付申请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应付款日期3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酬金记取基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元)
1	根据项目类型、业务类型以及 中标费率及折扣率	每季度支付一次	100%	按实际核 算支付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延长的具体期限与增加的内容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受托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按约定费率计算。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如受托人不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委托人有权在通知受托人后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3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受托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____/____。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__。

8.3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受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受托人承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委托人的未向第三方公开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通过任何方式泄露，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立即改正、单方终止代理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支付合同约定金额 30% 的违约金，保密期限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涉及的工程竣工验收并决算完成之日止。

第三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8.4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受托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受托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____/____。

9. 补充条款

____/____

附表一

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参考费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费用基数	划分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法						测算时未包括的内容
				≤200 万元	200-500 万元	500-2000 万元	2000-10000 万元	10000-50000 万元	≥50000 万元	
1	工程概算编制	依据初步设计文件计算工程量, 套用概算定额, 编制工程概算	建设项目总投资	2.5‰	2‰	1.8‰	1.5‰	1.3‰	1.2‰	
2	工程量清单编制	依据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计算工程量, 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编制工程量清单, 包括工程量和特征描述	建筑安装工程造	3.2‰	2.7‰	2.4‰	2.1‰	1.9‰	1.6‰	
3	清单预算编制	依据发布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清单预算	建筑安装工程造	2.7‰	2.1‰	1.9‰	1.7‰	1.4‰	1.3‰	不含清单编制
4	定额预算编制	依据施工图设计计算工程量, 套用预算定额, 编制工程预算	建筑安装工程造	4‰	3.5‰	3‰	2.5‰	2‰	1.5‰	
5.1	工程结算 审查	(1) 基本费用 (2) 效益费用	建筑安装工程造	4.5‰	4‰	3.5‰	3‰	2.5‰	2‰	
5.2	工程结算审查	依据发承包合同, 进行工程量调整, 确定工程结算金额	审核额 +核增额	5-10%						
6	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编制工程量清单、清单预算编制、施工过程造价管理、进行工程结算审查	建筑安装工程造	8‰	7‰	6‰	5‰	4‰	3‰	
7	工程造价纠纷鉴证	对纠纷项目的工程造价以及由此延伸而引起的经济问题, 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	鉴证标的额	12.8‰	10.7‰	8.6‰	6.4‰	5.4‰	4.3‰	
8	竣工决算编制	依据工程结算成果文件和财务资料编制竣工决算	建设项目总投资	2‰	1.8‰	1.5‰	1.3‰	1.2‰	1.0‰	不含财务决算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335572529H

营业执照

(副本)(3-1)



名称 北京中京晨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田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09日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金美北二街3号院4号楼3层301、302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房地产咨询；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法人身份证

